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林芳郁

代 理 人 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數	張數
1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0000	10000	1
2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0000	10000	1
3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0ND0000000	1000	1
4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	1000	1
5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	1000	1
6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	1000	1
7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	1000	1
8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	1000	1
9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00	1000	1
10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0NX0000000	628	1
11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00	554	1
12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	56	1
13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	533	1
14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	981	1
15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	870	1
16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	448	1
17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	758	1